

周环审[2025]27号

关于河南振凯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吨 新型再生材料及制品、医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河南振凯动力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81317616399G）报送的由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振凯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吨新型再生材料及制品、医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经五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南角，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生产10万吨新型再生材料及制品、医用耗材项目，利用现有工程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，为改扩建项目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。

1.废水。破碎废水、清洗废水、甩干废水、锅炉废水（锅炉排污水、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废水）、循环冷却水浓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回用于塑料碎片破碎、清洗工序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收集后，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2.废气。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废气排放，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该项目1#生产车间头盔壳体生产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、VOCs经干式过滤柜处理后，与医用托盘产生的VOCs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（RCO）处理后，通过1根20

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2#生产车间塑料袋生产线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（RCO）处理后，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2#生产车间所用热源为天然气锅炉，经低氮燃烧处理后，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3#生产车间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产生的油雾颗粒物、VOCs经油雾净化器、活性炭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（RCO）处理后，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；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。

3.噪声。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采取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措施后，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不合格产品、废边角料、废滤网及滤渣、分拣杂质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（20m²），定期外售。栅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（20m²），定期运往项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。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（20m²），定期由厂家回收。废过滤棉、废油类物质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油漆桶、漆渣等收集于危废暂存间（20m²）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。

5.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、新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；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项城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5年4月14日